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履历如下：

**赵秀芳女士**，1969 年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曾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浙江省资本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会副主任，民建绍兴市委调研委副主任，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常委，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年成先生**，1960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

师，曾任镇海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镇海区审计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1、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赵秀芳	7	7
周国华	7	7
王年成	7	7

### 2、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	--	--

2022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了公司“担保案”等未决诉讼相关的事项，以及沟通讨论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2022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果；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预审结果，并且讨论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关于业绩预告的事项，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结果和实践经验，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多方面内容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鉴于审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集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协调，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约定时限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七）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职权，督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